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單親媽媽毒駕罰單無力一次繳納遭扣薪 臺北分署展現溫情 從寬核准分期繳納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(毒)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寬嚴並用展現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40多歲，設籍新北市的黃姓女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因騎乘機車時吸食毒品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經本分署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後，義務人到場陳明單親、經濟困窘等情事，請求分期繳納，本分署基於落實公義與關懷之政策，故酌情核准該義務人分期繳納之申請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07年9月14日清晨5時30分許，騎車行經臺北市民生西路一帶，經員警攔查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，同時其騎乘非其駕照種類之車輛，故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9萬元，並吊扣駕照。嗣該案於111年2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本分署旋於同年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在護理之家工作之薪資債權。義務人接獲執行命令後，於日前到本分署了解狀況，據其表示，現每月實領薪資約2萬3,000元，單親扶養一名國小的兒子，領薪水後要繳兒子的學費及安親費，所以身上沒有錢，想申請不要扣薪，願每月分期繳納2,000元。經本分署執行同仁查明上情，審酌

其經濟狀況確實不佳，亦確有繳納之誠意，便在徵得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同意後，於法律規定的範圍內，從寬准許義務人每月分期繳納2,000元至清償為止。本分署之執行作為除貫徹執法外，更展現協助弱勢民眾溫情的一面。

由於近年酒（毒）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（毒）駕歪風。